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6日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 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 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淇翔主持,高管列席会议。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公 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 议并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公 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